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1〕33号

关于同意上海青浦区阳光爱心民办小学 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上海青浦区阳光爱心民办小学：

你校提出的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你校终止办学，并注销你校办学许可。

请你校自收到本批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，至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特此批复

2021年3月29日

抄送：市教委基教处、民教处，市教育评估院，青浦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